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0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2)468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14,327,262.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50%将不再提取，因此本次提取盈余公积未按 10%的比例，实际提取金额为 93,934,09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7,604,471.35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2,317,041,061.8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0,956,574.86 元，按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4.0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0,133,747.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80,822,827.38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121.07 万元，2021 年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第 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521.07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将相应减少宁波华翔 2021 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